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簡介

文圖 | 畜牧處 蘇怡欣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89 年 7 月 19 日發布施行「寵物業管理辦法」，並為配合 97 年 1 月 17 日修正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規定，復於 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名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另考量近年來國人飼養貓隻日益增加，有必要增列貓為特定寵物種類；基於動物福利考量，修正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以下簡稱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資格、繁殖作業、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等規定；也為落實管理，明定廢止許可之條件等強化行政管制措施，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本辦法本次計修正 1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用語，將「寵物」修正為「特定寵物」，並增列貓為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修正犬隻並新增貓隻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修正條文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
- 三、修正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專任人員積極資格，並增訂特定寵物業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修正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其他得補正情形之處理及曾經廢止許可者 2 年內不予許可之消極資格規定、對於申請之審查及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並增訂取得許可證後應依法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 5 條至第 7 條）。



- 五、修正許可證記載事項之申請變更及重新申請，並增訂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或登記機構變更時應報備查。（修正條文第 8 條）
- 六、修正特定寵物業填報歇業、停業、復業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 9 條）
- 七、增訂經營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經營貓隻特定寵物業辦理寵物登記應準用之規定及違法或不實登記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10 條）
- 八、修正特定寵物繁殖作業、買賣應符合之規定及應提供購買者之相關資訊文件。（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第 13 條）
- 九、增訂廢止特定寵物業許可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十、修正特定寵物業應符合新規定、換發新許可證之期限，並增訂貓隻特定寵物業之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 16 條）

參、重點說明

一、納管貓繁殖、買賣及寄養業：

- （一）依據本會調查，全國家貓飼養數量從 94 年的 21.6 萬隻，10 年來大幅倍增至 104 年的 56.7 萬隻，基於國人飼養寵物情形、保障動物福祉及業者管理之需要，本辦法修正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適用之動物種類，除國人飼養寵物最大宗之犬隻外，並參考國際先進國家規範及評估國內特定寵物產業現況，擴大適用至經營貓隻繁殖、買賣及寄養之業者。
- （二）本辦法本（106）年 10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之犬隻特定寵物業及經營貓隻之特定寵物業有 1 年緩衝期，相關業者需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即 107 年 10 月 17 日 24 時前），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換發新證。

二、建立犬貓繁殖源頭流向管理機制

- （一）本會為強化業者對寵物的繁殖管理，於 105 年建立國內繁殖種犬全面清查列管，建構了商業買賣源頭至末端整體的管理機制，並修正繁殖業及買賣業須與寵物登記機構簽約或自行設立寵物登記機構，也將原僅規定買賣 6 月齡以下寵物應植入晶片（未辦理寵物登記）的規定，修正為繁殖業種犬貓強制登記、初生犬貓即應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買賣業也應為特定寵物辦理轉讓登記予購買者。

- (二) 修正買賣業應揭露交付購買者之資訊文件，包括特定寵物登記如：繁殖母犬貓晶號碼等資訊，未來將可透過寵物登記系統，進行商業犬貓流向的追溯管理。

三、強化特定寵物業輔導管理

- (一) 為提醒特定寵物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修正特定寵物業經領得許可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並須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二) 為強化行政管制措施，明定廢止許可條件，特定寵物業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如不符合繁殖場、買賣或寄養設施規定、專任人員資格、未具備特約人員、繁殖業及買賣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領取寵物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等），或連續 2 次評鑑為丙等等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三) 強化專任人員資格及功能：
- 1、修正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專任人員積極資格，增列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者可擔任專任人員；
 - 2、增訂特定寵物業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如曾違反本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或有本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等重大違規情事者，不得擔任負責人、專任人員、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以維護動物福祉。
 - 3、增訂特定寵物業之專任人員應每日照實記錄特定寵物之飼養管理與照護情形，並保留 2 年備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專任人員亦應在場配合，以落實對特定寵物之照護管理。
- (四) 增訂繁殖業之專任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之再教育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等規定，以強化加強業者輔導管理。

肆、展望

本會本次修法過程，歷經各級行政機關、公民團體及業者公會等利害關係人多次討論協調，本辦法修正後除因應國內強化犬貓源頭管理政策需要，併兼顧產業良性發展。此外，本辦法除將經營貓隻特定寵物業納入管理外，亦規範買賣犬貓來源為合法業者，並建立犬貓商業繁殖源頭及流向管理機制、買賣特定寵物移轉飼主責任予購買者及應交付資訊等規定，以落實動物保護及消費者權益；另透過「業必歸會」、專任人員定期再教育、重大違規或評鑑不佳退場機制，及歇業特定寵物安置規劃等規定，加強特定寵物業管理輔導。期藉由提升從業人員素質、強化動物飼養管理規範及商業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等機制，以維護動物福利及落實特定寵物業管理。